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沟通，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第四条**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

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推介会或路演；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互联网或信件等方式的咨询和交流；
- 8、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其他沟通方式。

第九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逐渐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工作，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公司的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1、汇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6、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披露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保持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证券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证券部应当持续关注各类新闻媒体上有关公司的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八条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的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管理、营销、财务、人事等各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